黔西南布依族苗 族 自治州禁毒委员会

会 议 纪 要

州禁毒委议〔2018〕4号

黔西南州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

调度会会议纪要

2018年10月22日，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禁毒委副主任、州公安局局长李淞在州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黔西南州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调度会，各县市（新区）政府（管委会）及州禁毒委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推进会（安顺会议）会议精神，通报我州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就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现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当前，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思路清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关键要查缺补漏、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的重要意义，认清禁毒工作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动社会各级各类力量，加强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范围，做到家喻户晓。要通过运营商公益宣传、各类短信（银行工资）提醒、电视及报刊杂志、公共区域视频和电子显示屏、小区电梯、通组路小康灯、小康广场等多角度、全方位提升禁毒宣传覆盖率，深入推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州、县、乡镇、乡村、社区）创建工作。

**会议强调，**今年的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已临近年底，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各部门务必要按照“声势务大、思路务清、方法务对、重点务明、效果务实”的原则，县市（新区）由分管副县市长（管委会副主任）和政法委书记负责，从州到县、到乡、到单位组织专人专班，聚焦薄弱环节，按照国家禁毒委、省禁毒委的安排部署和《黔西南州贯彻落实＜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考评细则＞推进措施》抓好落实，集中冲刺攻坚决战，强力强势推进重点工作，确保我州成功创建禁毒示范城市。州禁毒办要实行“一周一调度一通报一督办”制度，梳理各单位需整改的问题，将整改清单、每周调度情况下发到各县市（新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不能完成督办任务的，以整改清单、每周调度情况、最后验收结果为依据，提交督查督办局、绩效办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情节严重的，提请州纪委监委从严从实问责追责。

会议议定：

一、抓实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一是由各县（市、区）分管教育的副县长全面统筹协调，教育局牵头组成考核组，按照“6.27”工程考核验收达标标准，逐校逐项开展督导整改和考核验收，确保辖区所有学校合格达标，顺利通过国家检查验收。二是严格落实9月28日召开的全州教育系统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暨“6.27”工程现场推进会精神，切实把青少年毒品预防远程教育“146”模式、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四全”模式落实到教学实践中。三是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青骄第二课堂”授权、录入和学习，实现本地学校和在校学生注册率90%以上目标。四是对“6.27”工程不达标学校，实行一票否决制，一律不得评先评优；发生在校学生吸毒案事件，一律倒查问责。

二、抓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一是各县市（新区）要在11月15日前完成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点“阳光驿站”建设，建设模式及内部上墙制度参照兴义市黄草街道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阳光驿站”，并积极打造亮点、特色。二是由各县市（新区）禁毒办牵头，州禁毒办指导，加大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人财物保障和业务培训，组织本地各乡镇（街道）政法委书记、禁毒专（兼职）干部、社区民警和相关成员单位职工，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业务培训。三是规范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工作流程和考核标准，各公安派出所社区民警负责协助和指导完成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档案，并按照省禁毒办提供的档案模块，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档案进行补充完善。

三、抓实迎检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州禁毒委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按照《黔西南州禁毒工作考评办法》《黔西南州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和《黔西南州贯彻落实<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考评细则>推进措施》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系统）禁毒工作开展情况收集整理资料，并经单位分管领导审阅签字后，于11月20日前报州禁毒办检查合格后统一装订成册，由成员单位与禁毒办分别留存迎检。全州缉毒打击体系和禁毒监管体系迎检资料的收集、审核由州公安局禁毒支队牵头负责，其余资料由州禁毒办审核，州县市（新区）参照执行。

四、抓实迎检专题片的制作和汇报画册的设计工作。基础素材由州禁毒办、州公安局禁毒支队负责提供，各县市(新区)禁毒办及成员单位协助，脚本撰写和汇报画册编辑由州公安局新闻中心明确专人负责，并协调联系相关单位制作，州委宣传部做好指导、协调配合及审核相关工作。

五、抓实缉毒打击和易制毒化学品及精麻药品监管工作。由州公安局、州安监局、州市监局、州卫计委按照牵头单位目标任务要求，加强指挥调度和督导，严格按照考评细则，逐项对标对表，完善相关制度、维护好系统数据，收集印证资料，严防战果流失和非法生产。

六、抓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踏勘和制毒场所排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级签订责任书，逐层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任务，把禁种铲毒和制毒排查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乡镇、村、组、农户，坚决杜绝发生大规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和制毒案件。

七、抓实购买社会服务参与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迎检工作。由州、县禁毒办负责统筹协调，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组建州县两级迎检团队，负责迎检资料审定，确保做到资料整齐规范、应有尽有、目不暇接、按需保障；州级组建不少于10人的专家组，县级组建不少于2人的专家组负责指导包保。

出席： 刘祖慰 曾孔阳 陈运忠 朱爱华 华 雄 郑代平

马文泉 杨志刚 覃国洲 贺孝斌 李启明 蔡从军

韦 莽 陈春萍 谢 恒 张荣高

列席：州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各县市（新区）禁毒办专职副主任；州公安局技侦支队、监管支队、新闻中心负责人；州公安局禁毒支队、州禁毒办全体人员。

|  |
| --- |
| 抄送：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文新、永英、冉博、大宝、李淞、王林、高峰、刘青同志，州禁毒委成员单位，州委州政府督查督办局，州公安局党委成员及相关部门。 |
| 黔西南州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印发 |